

澳門城市大學大健康學院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學生論文研究倫理申請和審查指引

目的：通過詳細的指引，旨在確保所有學生研究專案在執行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倫理規範，保護研究參與者的權利與福祉，同時也保障研究的科學性和嚴謹性。

學生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1. 申請提交

- 申請人與責任分配：學生的指導老師作為首席研究員（PI），學生作為研究的首席研究員（Co-PI）提交申請，兩者均需在申請檔上簽名，共同對研究的倫理合規性負責。
- 提交材料：學生需填寫電子表單及提交一式兩份的紙本材料到學院，提交材料包括 A01 新案審查送件檢查清單、A02 新案倫理審查申請表格、A03 研究方案（倫理風險評估）、及必要的參與者同意書樣本等。
- 申請提交日期：每月 30 日截止，截止後負責審查委員集中審核申請材料。

2. 形式審查

- 審查機構：由學院倫理委員委派助理負責初步的形式審查。
- 審查內容：主要檢查申請材料是否齊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滿足基本的申請條件。

3. 內容審查

- 審查團隊：學院倫理委員會將指派兩位元委員深入審查研究內容和方法是否符合倫理規範。
- 審查標準：審查重點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設計、研究對象招募及資料收集過程、風險及潛在利益、隱私保密、知情同意過程。

- 審批要求：申請必須得到所有審查委員的全票通過。

4. 審批與通知

- 審批時間：審批過程需時約三至四週。
- 審批決定：學院倫理委員會主席（院長）根據委員會的審查結果作出最終決定。
- 通知方式：審查通過後，主席將簽發正式的審批函（Approval Letter），通過郵件或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5. 變更與異常報告

- 任何研究方案的重大變更或發生的倫理問題都應立即報告給倫理委員會，以評估並指導後續行動。